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192號

聲請人 新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文

聲請人與相對人聯合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5款規定，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提出委任狀，逾期未繳費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翊鈴